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729.2—2020
代替 GB/T 12729.2—2008

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

Spices and condiments—Sampling

2020-03-31 发布

2020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

前　　言

GB/T 12729《香辛料和调味品》由下列部分组成：

- GB/T 12729.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名称；
- GB/T 12729.2 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；
- GB/T 12729.3 香辛料和调味品 分析用粉末试样的制备；
- GB/T 12729.4 香辛料和调味品 磨碎细度的测定(手筛法)；
- GB/T 12729.5 香辛料和调味品 外来物含量的测定；
- GB/T 12729.10 香辛料和调味品 醇溶抽提物的测定；
- GB/T 12729.11 香辛料和调味品 冷水可溶性抽提物的测定；
- GB/T 12729.12 香辛料和调味品 不挥发性乙醚抽提物的测定；
- GB/T 12729.13 香辛料和调味品 污物的测定。

本部分为 GB/T 12729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2729.2—2008《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》，与 GB/T 12729.2—2008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之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将 2.3 的后半句“多个基础样品应从批的不同位置取样”修改为条文的注(见 2.3 的注, 2008 年版的 2.3)；
- 增加了“取样设备”一章(见第 4 章)；
- 将 2008 年版的第 4 章“取样方法”、第 5 章“实验室样品的包装和标志”、第 6 章“实验室样品的贮存和运送”的章序号分别调整为本部分的第 5 章、第 6 章、第 7 章(见第 5 章、第 6 章、第 7 章)。

本部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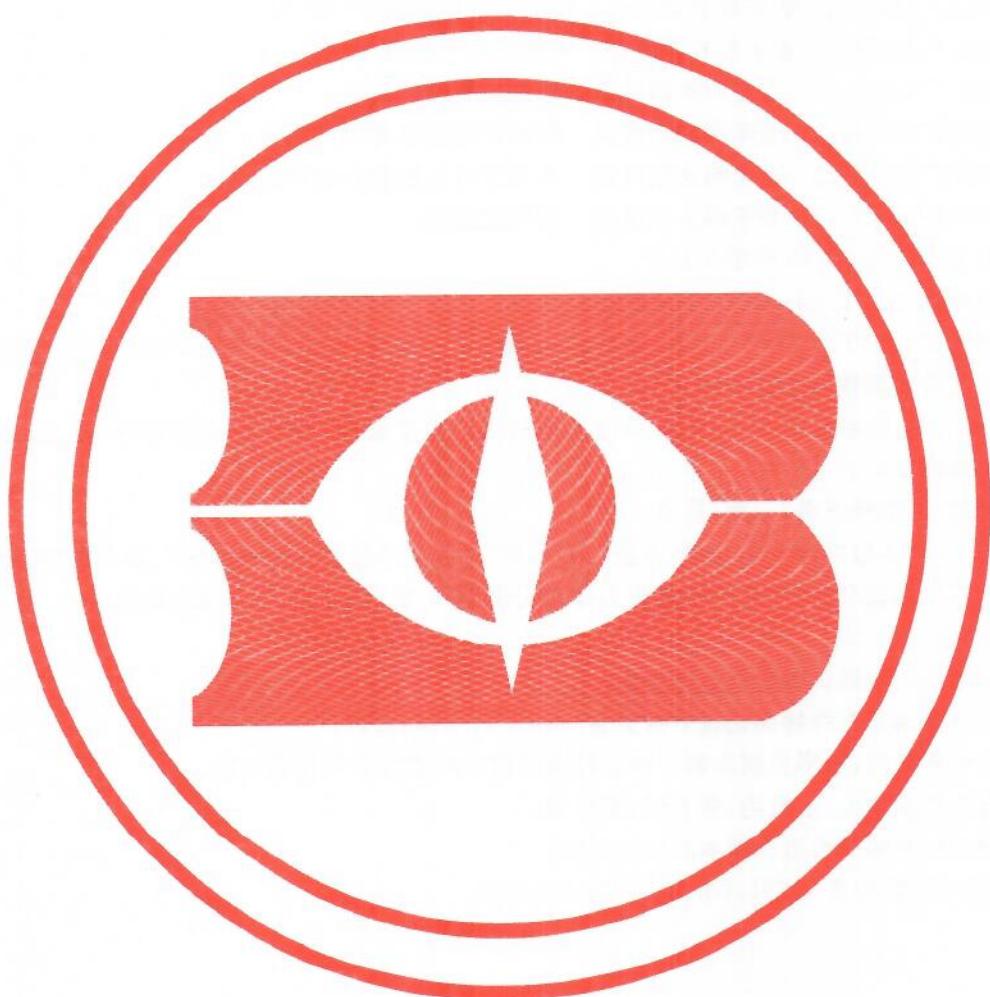
本部分由全国辛香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08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松均、张卫明、陈仕荣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2729.2—1991、GB/T 12729.2—2008。



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

1 范围

GB/T 12729 的本部分规定了香辛料和调味品的取样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香辛料和调味品的取样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交货批 consignment

一次发运或接收的货物。

注：其数量以合同或货运清单为凭证。可以由一批或多批货物组成。

2.2

批 lot

交货批中品质相同、数量独立的货物为一批，可用于质量评价。

2.3

基础样品 basic sample

从一批的一个位置取出的少量货物。

注：多个基础样品从批的不同位置取样。

2.4

混合样品 bulk sample

将批的全部基础样品混合均匀后的样品。

2.5

实验室样品 laboratory sample

从混合样品分出、用于分析检测的样品。

3 取样的一般要求

3.1 取样应在贸易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，并由贸易双方指定取样人员。

3.2 在取样之前，要核实被检货物。

3.3 要保证取样工具或容器清洁、干燥。

3.4 取样要在干燥、洁净的环境中进行，避免样品或容器受到污染。

3.5 取样完成后，随即填写取样报告。

4 取样设备

4.1 取样扦。

4.2 铲子。

4.3 分样器。

5 取样方法

5.1 基础样品的取样方法

按表 1 的要求,取样人员从批中抽取包装检验。抽取包装的数目(n)取决于批的大小(N)。

表 1 批与抽取包装数

批的大小 N	抽取的包装数 n
1 个~5 个包装	全部包装
5 个~49 个包装	5 个包装
50 个~100 个包装	10 %的包装
100 个包装以上	包装数的算术平方根,四舍五入取整数

在装货、卸货或码垛、倒垛时从任一包装开始,每数到 $\frac{N}{n}$ 时从批中取出包装,在选出包装的不同位置抽取基础样品。

5.2 混合样品的取样方法

将抽取的全部基础样品混合均匀。

将混合样品等分为四份:一份用于实验室分析检验,一份给买方,一份给卖方,另一份当场封存作为仲裁样品。

5.3 实验室样品的取样方法

实验室样品的数量应按照合同要求或按检验项目所需样品量的 3 倍从混合样品中抽取,其中一份作检验,一份作复验,一份作备查。

6 实验室样品的包装和标志

6.1 样品的包装

实验室样品要放在洁净、干燥的玻璃容器内,容器的大小以样品全部充满为宜。容器装入样品后,立即密封。

6.2 样品的标志

实验室样品应做好标志,标签内容包括以下项目:

- a) 品名、种类、品种、等级;
- b) 产地;
- c) 进货日期;
- d) 取样人姓名和地址;
- e) 取样时间、地点。

取样时发现样品有污染,应记录下来。

7 实验室样品的贮存和运送

实验室样品应在常温下保存,需长期贮存的样品要存放于阴凉、干燥的地方。
用于分析的实验室样品应尽快送达实验室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香辛料和调味品 取样方法

GB/T 12729.2—202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
2020年3月第一版 2020年3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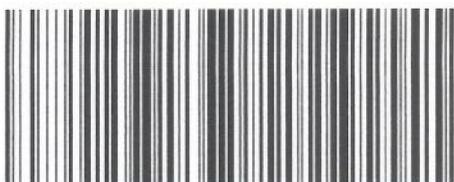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64297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12729.2-2020